

*出處：434 《神學辭典》，台北：光啟。

434 基督司祭職

PRIESTHOOD OF CHRIST

(一)概念說明：

基督司祭職(priesthood of Christ)，其中司鐸/司祭(priest)一詞，源自希臘文的「presbys 老」及「-teros 更老」，後演變為英文的「elder 長者、前輩」、希臘文的「presbyteros 長老」、拉丁文的「sacerdos 司祭」一詞。基督司祭職指從司鐸/司祭的角度來描寫耶穌基督的使命和工程。從宗教信仰的層面而言，指一位執行宗教神職儀式、事務的人，尤其從事禮儀性獻祭職務。希臘文顯示此特定功能的專有詞彙是「hiereus 聖化」(聖化 sanctification)。在基督信仰中，耶穌基督是唯一、最高、永恆的大司祭(high priest)。今日教會，稱天主教司祭為司鐸/神父；基督新教(Church, Protestant)司祭為牧師。司鐸/牧師為使基督徒信仰團體成長，而擔任所有重要的司祭職務及功能，如：宣講、牧靈關懷、透過舉行聖事(sacrament)性禮儀的慶祝而聖化人靈。

(二)聖經：

(1) 聖經：《希伯來書》強調：一般宗教都有司祭的角色，舊約的司祭職由肋未家族世代相傳，其主要任務可由梅瑟對肋未族的祝福看到：宣示神諭，傳授法律，奉獻祭禮(申卅三 8-11)。在耶穌時代，司祭職務主要限於聖殿的敬禮與祭獻，因此，《希伯來書》對司祭有這樣的描述：「每位大司祭是由人間所選拔，奉派為人行關於天主/上帝的事，為奉獻供物與犧牲，以贖罪過」(希五 1)。新約聖經只有《希伯來書》明白地稱基督為「大司祭」，事實上全篇書信以此為主題，發揮了有關基督司祭職的神學。先要分析希伯來書的訓示，然後再簡略地看看其他新約經文。《希伯來書》指明司祭的特殊任務為：「奉派為人行關於天主的事」(希五 1)，可見司祭是天主

(2))之間的中保(mediator)，**基督是司祭也正因為是新盟約 covenant)的中保(希八 6；九 15)**；既然是新約的中保，基督便沒有承襲舊約肋未族的司祭職，祂的司祭職卻稱為**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司祭職(希五 10；六 20)**。這司祭職格外基於以下三點：天主永恆決策的召選、基督與天主和人類緊密的連繫以及祂所作的自我奉獻。

基督沒有自取作大司祭的光榮，天主永恆的召選表現於祂的宣諭：「**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你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永做司祭**」(希五 5-6；二 7；詠一一〇4)。大司祭是天人之間的中保，須使人接近天主恩寵 (grace)的寶座(希四 16)；基督身為天主子(Son of God)(希一 5-9)，最能負起此任務。同時，大司祭要為人行關於天主的事，他也須與人有密切的連繫。因此，基督取了和人一樣的肉身(希二 14)，「祂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只是沒有罪過」(希四 5)。基督在世時，格外受了苦難的試探(希二 10；五 7-9)，所以祂能同情人的弱點(希四 15)，並能扶助受試探的人(希二 18)。這種與天主/上帝/神及與人的雙重聯繫，使基督成為一位「仁慈和忠信的大司祭」(希二 17)。

基督大司祭最大的特點是祂的自我奉獻，基督同時是司祭，也是犧牲。舊約(Old Testament)聖經的大司祭在每年贖罪節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殿內部的至聖所，為人民舉行贖罪祭；但牛羊的血不能真正的消除罪過。基督卻「帶著自己的血，一次而為永遠進入了天上的聖殿，獲得了永遠的救贖」(希九 12)。就如舊約是以牛羊的血開創(希九 18-20；出廿四 8)，新的盟約卻是藉著基督本人的血而建立，這樣祂成了新約的中保(希九 15)。古教的祭禮屢次被先

知(prophet)們指責為徒有外表的儀式，缺乏內心的態度；祭獻也僅限於聖殿的禮儀，與實際生活脫節(亞五 21-27；依一 10-20；耶十四 12)。基督不但把自己獻作犧牲，更以內心「服從」與「委順」的態度完成這自我奉獻；這祭獻也超出古教聖殿禮儀的範圍，包括了基督本人的全部生活。因此，《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聖詠》，說明基督一進入世界，便具有這種服從與甘願獻作犧牲的基本態度(希十 5-7；詠四十 7-9)。在祂有生之日，基督透過祈禱與懇求，把自己交付給天主；並藉著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希五 7-8)；最後在十字架上，基督藉著永生之神，把自己毫無保留的奉獻給天主/上帝/神(希九 14)。比利時新約聖經學家、耶穌會會士萬諾瓦(Vanhoye, Albert 1923-)，指苦難與犧牲為基督大司祭的祝聖禮：基督以服從所承受的苦難與犧牲使祂「達到成全」，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並「被天主/上帝/神宣稱為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希五 9-10)。這樣，基督以自身及實際生活的祭獻，取代了舊約儀式化的祭獻，致使日後保祿宗徒訓勉信徒，奉獻自己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羅十二 1)。

(3) 除了《希伯來書》外，新約不稱基督為司祭，但基督司祭職的事實卻充分地在新約出現。基督被稱為天主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弟前二 5)；天主派遣祂的獨子，為人類做贖罪祭(羅八 3；若壹四 10)；祂的死被視為祭獻，祂是被宰殺的逾越羔羊(格前五 7)；人類的贖價是無玷羔羊基督的寶血(伯前一 19)；基督不但是犧牲，也是獻祭者，祂為了人類交付了自己，把自己當作祭品獻給天主(弗五 2；迦二 20)。《若望福音》指稱基督是新的聖殿(若二 21)；是除免世界天主的羔羊(若一 29)；耶穌自稱為善牧：善牧為羊犧牲自己的性命(若十 11)。對觀福音(synoptic Gospel)中，建立聖體聖事/感恩聖事(Eucharist, sacrament of the)的經文也清楚指明基督的死是一個祭獻(谷十四 22-24；瑪廿六 26-28；路廿二 19-20；格前十一 24-25)。

(三)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Council, Vatican II 1962-1965)的訓導：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沒有專門討論基督司祭職的文件，但在 1964 年 11 月 21 日所頒布之《萬民之光》(Lumen gentium LG)教會教義憲章中，卻對教會的普通司祭職(priesthood, common)和公務司祭職(ordained priesthood)有所訓示，說明二者都以其固有方式，分享基督同一的司祭職(LG 10)(DH 4101-4179)。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更以《司鐸們的聖秩》(Presbyterorum ordinis PO)論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闡明司鐸在教會內的職務。自中世紀及特倫多大公會會議(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以來，對司鐸職務的解釋，偏重於奉獻聖祭及赦罪的職權(DH 1771)，將司鐸職務主要視為聖化的職務。為了針對這片面的解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司鐸們的聖秩》論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強調：司鐸職務參與了基督的三重任務，即：「先知與宣講的任務(PO 4)、司祭與聖化的任務(PO 5)、牧者與領導的任務(PO 6)」。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既明言教會內的司祭職參與了基督唯一的司祭職，又聲明司鐸的職務分享了基督的三重任務；這表示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基督的司祭職有更廣泛的看法，認為：基督的司祭職應包括祂作「先知」、「司祭」和「牧者」的三重任務。

基督司祭職所包含三重任務，更可以牧者的角色綜合起來(則卅四 24)；這牧者的稱呼不但見於《若望福音》，在對觀福音也間接採用。耶穌聲明自己被派遣，是為了以色列家迷失的羊(瑪十五 24)；耶穌看見一大夥群眾，就對他們動了憐憫的心，因為，他們好像沒有牧人的羊(穀六 34)；在最後晚餐(507 Last Supper)談話中，耶穌引用匝加利亞先知的預言，預告門徒在祂受難時將要逃散：「我要打擊牧人，羊群就要四散」(谷十四 27；匝十三 7)。由此可見，基督牧者的稱呼直接或間接可以在四部福音(642 Gospel)找到；而且，牧者的角色包括了基督的三重任務：宣講與訓誨的任務(若十 16, 27；谷六 34)、犧牲與聖化的任務(若十 10-11；谷十四 27)、領導與管理的任務(若十 3-5；伯前五 1-4)。因此，基督的司祭職可以用牧者的角色來表達。

出處：

774 號《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75。

亞郎

阿郎，意即「受光照者」

。阿郎是以色列民族首任大司祭（出廿八 1），出自肋未支派。父名阿默蘭，他有四子，名叫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出六 20-23）。他是梅瑟的哥哥，米黎盎的弟弟。當梅瑟蒙召拯救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時，天主立他為梅瑟的代言人，並協助梅瑟行了許多奇蹟，以拯救以色列子民。（出七-十二）以民進入曠野後，亞郎與梅瑟不是受到以民的抱怨與攻擊（出十六 2）。當天降瑪納之後，亞郎收集了一「曷默爾」瑪納放在上主面前，此處初次顯示了阿郎為司祭的象徵。當民眾抵達西乃山時，阿郎被選定與他的兩個兒子納達布和阿彼胡以及七十個長老，陪伴梅瑟登上西乃山（出十九 24-廿四 1）。雖應在遠處跪下朝拜，不得走近上主，但仍見到了天主的榮耀。（出廿四 10）當梅瑟登上山巔時，曾派定他與胡依作民間的領袖。（出廿四 14）維因梅瑟在山巔遲遲未回，亞郎受不起眾百姓的慫恿，遂製造了金牛犢作上主的象徵來崇拜（出三二 1-6、22、23）好在因了梅瑟的代禱，亞郎得免於難。亞郎被捉成為大司祭後（肋八 1；出廿八、廿九、四十 13 等）在行就職典禮大祭時，由上主前來了火，吞噬了祭壇上的全燔祭（肋九 1-24），表示上主悅納了大司祭的祭品，並鑑定了他的大司祭的職位。日後雖有肋未支派其餘的後裔，起而反叛，天主教懲罰了他們，並使阿郎的棍杖開花，以堅定阿郎家族的司祭品位（戶七 16-26）。阿郎為大司祭約 40 年之久，當以民來到卡德士時，阿郎與梅瑟因失信於天主，不得進入預許的福地（戶廿 12）阿郎遂死於「曷爾山

的摩色辣山峰，享年 123 歲。

新約與舊約的關係
(亞郎司祭職與基督司祭職的比較)

(希五 1-九 28)

希五 1-9

事實上，每位大司祭是由人間所選拔，奉派為人行關於天主的事，為奉獻供物和犧牲，以贖罪過，

²好能同情無知和迷途的人，因為他自己也為弱點所糾纏。

³因此他怎樣為人民奉獻贖罪祭，也當怎樣為自己奉獻。

⁴誰也不得自己擅取這尊位，而應蒙天主召選，有如亞郎一樣。

⁵照樣，基督也沒有自取做大司祭的光榮，而是向他說過：『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的那位光榮了他；

⁶他又如在另一處說：『你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永做司祭。』

⁷當他還在血肉之身時，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向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和懇求，就因他的虔敬而獲得了俯允。

⁸他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

⁹且在達到完成之後，為一切服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

希七 1-28

¹原來這默基瑟德是撒冷王，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當亞巴郎打敗眾王回來時，他來迎接，且祝福了他。

²亞巴郎就由所有的一切之中，拿出十分之一分給了他；他的名字默基瑟德，第一可稱作「正義之王」，他也可稱作「撒冷之王」，就是「和平之王」之意。

³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生無始，壽無終；他好像天主子，永久身為司祭。

⁴你們要想想：這人是多麼偉大，連聖祖亞巴郎也由上等的戰利品中，取了十分之一獻給了他！

⁵那些由肋未子孫中領受司祭職的，固然有命向人民，按法律徵收什一之物，即向他們的弟兄，雖然都是出自亞巴郎的腰中；

⁶可是不屬於他們世系的那一位，卻收了亞巴郎的什一之物，並祝福了那蒙受恩許的。

⁷從來，在下的受在上的祝福，這是無人可反對的。

⁸在這裡那些領受什一之物的，是有死的人；但在那裡領受什一之物的，卻是一位證明了常活著的人。

⁹並且可說：連那領受什一之物的肋未，也藉著亞巴郎交納了什一之物，

¹⁰因為當默基瑟德迎接亞巴郎的時候，肋未還在祖先的腰中。

¹¹那麼，如果藉著肋未司祭職能有成全——因為選民就是本著這司祭職接受了法律——為什麼還需要興起另一位，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司祭，而稱為按照亞巴郎的品位呢？

- ¹² 如今司祭職一變更，法律也必然變更，
- ¹³ 因為這裡所論到的那一位，原是屬於另一支派，由這一支派中，沒有一個人曾在祭壇前服務過。
- ¹⁴ 顯然我們的主是由猶大支派出生的，關於這一支派，梅瑟從未提到司祭的事。
- ¹⁵ 既然有另一位司祭，是按照默基瑟德的品級興起的，那麼我們所討論的就更顯明了，
- ¹⁶ 因為他之成為司祭，並不是按照血統所規定的法則，而是按照不可消滅的生命的德能，
- ¹⁷ 因為有聖經給他作證：『你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永做司祭。』
- ¹⁸ 先前的誡命之廢除，是由於它的弱點和無用，
- ¹⁹ 因為法律本來就不能成就什麼；可是如今引進了一個更好的希望，因著這希望，我們纔能親近天主。
- ²⁰ 再者，耶穌成為司祭，是具有天主誓言的，其他的司祭並沒有這種誓言就成了司祭。
- ²¹ 耶穌成為司祭，卻具有誓言，因為天主向他說：『上主一發了誓，他決不再反悔；你永為司祭。』
- ²² 如此，耶穌就成了更好的盟約的擔保人。
- ²³ 再者，肋未人成為司祭的，人數眾多，因為死亡阻礙他們長久留任，
- ²⁴ 但是耶穌因永遠長存，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
- ²⁵ 因此，凡由他而接近天主的人，他全能拯救，因為他常活著，為他們轉求。
- ²⁶ 這樣的大司祭纔適合於我們，他是聖善的、無辜的、無玷的、別於罪人的、高於諸天的；
- ²⁷ 他無須像那些大司祭一樣，每日要先為自己的罪，後為人民的罪祭獻犧牲；因為他奉獻了自己，只一次而為永遠完成了這事，
- ²⁸ 因為法律所立為大司祭的人是有弱點的；可是在法律以後，以誓言所立的聖子，卻是成全的，直到永遠。

希八 1-12

- | |
|--|
| ¹ 我們所論述的要點即是：我們有這樣一位大司祭，他已坐在天上「尊威」的寶座右邊， |
| ² 在聖所，即真會幕裡作臣僕；這會幕是上主而不是人所支搭的。 |
| ³ 凡大司祭都是為奉獻供物和犧牲而立的，因此這一位也必須有所奉獻。 |
| ⁴ 假使他在地上，他就不必當司祭，因為已有了按法律奉獻供物的司祭。 |
| ⁵ 這些人所行的敬禮，只是天上事物的模型與影子，就如梅瑟要製造會幕時，曾獲得神示說：『要留心——上主說——應一一按照在山上指示你的式樣去做。』 |
| ⁶ 現今耶穌已得了一個更卓絕的職分，因為他作了一個更好的，並建立在更好的恩許之上的盟約的中保， |
| ⁷ 如果那第一個盟約是沒有缺點的，那麼，為第二個就沒有餘地了。 |
| ⁸ 其實天主卻指摘以民說：『看，時日將到——上主說——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 |

⁹ 不像我昔日握住他們的手，領他們出離埃及時，與他們的祖先所訂立的盟約一樣，因為他們沒有恆心守我的盟約，我也就不照管他們了——上主說。

¹⁰ 這是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上主說——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明悟中，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做他們的天主，他們要做我的人民。

¹¹ 那時，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同鄉，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弟兄說：「你要認識上主！」因為不論大小，人人都必認識我。

¹² 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

¹³ 一說「新的」，就把先前的，宣佈為舊的了；但凡是舊的和老的，都已臨近了滅亡。

希九 1-28

¹ 第一個盟約固然也有行敬禮的規程，和屬於世界的聖殿，

² 因為有支搭好了的帳幕，前邊的帳幕稱為聖所，裡面設有燈台、桌子和供餅；

³ 在第二層帳幔後邊，還有一個帳幕，稱為至聖所，

⁴ 裡面設有金香壇和周圍包金的約櫃，櫃內有盛「瑪納」的金罐，和亞郎開花的棍杖及約版。

⁵ 櫃上有天主榮耀的「革魯賓」，遮著贖罪蓋：關於這一切，現今不必一一細講。

⁶ 這一切既如此安置了，司祭們就常進前邊的帳幕去行敬禮；

⁷ 至於後邊的帳幕，惟獨大司祭一年一次進去，常帶上血，去為自己和為人民的過犯奉獻。

⁸ 聖神藉此指明：幾時前邊的帳幕還存在，到天上聖殿的道路就還沒有打開。

⁹ 以上所述是現今時期的**預表**，表示所奉獻的供物和犧牲，不能使行敬禮的人，在良心上得到成全，

¹⁰ 因為這一切都是屬於外表禮節的規程，只著重食品、飲料和各樣的洗禮，**立定為等待改良的時期。**

¹¹ 可是基督一到，就作了未來鴻恩的大司祭，他經過了那更大，更齊全的，不是人手所造，不屬於受造世界的帳幕，

¹² **不是帶著公山羊和牛犢的血，而是帶著自己的血，一次而為永遠進入了天主的聖殿，獲得了永遠的救贖。**

¹³ 假如公山羊和牛犢的血，以及母牛的灰燼，灑在那些受玷污的人身上，可淨化他們得到肉身的潔淨，

¹⁴ 何況基督的血呢？他藉著永生的神，已把自己毫無瑕疵的奉獻於天主，他的血豈不更能潔淨我們的良心，除去死亡的行為，好去事奉生活的天主？

¹⁵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以他的死亡補贖了在先前的盟約之下所有的罪過，好叫那些蒙召的人，獲得所應許的永遠的產業。

¹⁶ 凡是遺囑，必須提供立遺囑者的死亡，

¹⁷ 因為有了死亡，遺囑纔能生效，幾時立遺囑者還活著，總不得生效。

¹⁸ 因此，連先前的盟約也得用血開創。

¹⁹ 當日梅瑟向全民眾按法律宣讀了一切誠命之後，就用朱紅線和牛膝草，蘸上牛犢和公山羊的血和水，灑在約書和全民眾身上，

²⁰ 說：『這是天主向你們所命定的盟約的血。』

- ²¹連帳幕和為敬禮用的一切器皿，他也照樣灑上了血；
- ²²並且按照法律，幾乎一切都是用血潔淨的，若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
- ²³那麼，既然連那些天上事物的模型還必須這樣潔淨，而那天上的本物，自然更需要用比這些更高貴的犧牲，
- ²⁴因為，基督並非進入了一座人手所造，為實體模型的聖殿，而是進入了上天本境，今後出現在天主面前，為我們轉求。
- ²⁵他無須再三奉獻自己，好像大司祭每年應帶著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殿一樣，
- ²⁶否則，從創世以來，他就必須多次受苦受難了；可是現今，在今世的末期，只出現了一次，以自己作犧牲，除滅了罪過。
- ²⁷就如規定人只死一次，這以後就是審判；
- ²⁸同樣，基督也只一次奉獻了自己，為除免大眾的罪過；將來他要再次顯現，與罪過無關，而是要向那些期待他的人施行救恩。